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祥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逐项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钟祥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以4.16元/股的价格授予9名激励对象2,560,023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监事参与公司少数股权投资的投资事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祥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钟祥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23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祥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钟祥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23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祥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钟祥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23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的90个月后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被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560,023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6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7、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钟祥刚	财务总监	609,623	26.00%	0.09%
刘军锋	副总裁	307,200	12.00%	0.04%
汪祥海	董事长	201,600	11.00%	0.04%
王强	财务总监	201,600	11.00%	0.04%
陈建强	副总裁	201,600	11.00%	0.04%
陈宇	副总裁	201,600	11.00%	0.04%
吴生忠	副总裁	201,600	11.00%	0.04%
张步坤	董事会秘书	128,000	5.00%	0.02%
李洪涛	董事会秘书	128,000	5.00%	0.02%
合计1、上述任一		2,560,023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计入数字系四舍五入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及尾数之后,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23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0,023股,按照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的收盘价计算(8.95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本次授予的权益增加总额为1,222,607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表中。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摊销期间的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22,607	584,675	460,608	142,766	27,558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受到实际收取的股利、回购注销等因素的影响。

注2:上表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目的明确,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欣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市值管理、经营绩效、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和价格区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6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7,8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约7,733,94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因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不成就或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未能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授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销后将相应调整。

此外,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拟减持计划,及时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5月10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市值管理、经营绩效、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价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增发股票等事宜,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6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467,8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33,94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综合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期间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

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158,889.46万元,负债合计40,184.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29%;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86.37万元。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

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发生本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八) 自回购开始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触及披露前两个交易日;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890	0.15%	87,793,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720,751	99.85%	-6,733,944
股份总数	588,605,641	100%	588,615,79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回购公司股份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890	0.15%	11,467,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720,751	99.85%	-11,467,889
股份总数	588,605,641	100%	588,615,79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回购公司股份为准

(八) 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对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推进上市公司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158,889.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0,684.71万元,流动资产125,090.48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全部用于回购,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5%、4.52%、4.00%。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及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2021年1月1日至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除上述增持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尚未明确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届满时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获授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触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证券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即行履行完毕之日止。